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「學生服裝儀容」規定

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 據:

- (一)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49983 號函。

二、目 的:

- (一)加強親師合作,共負督導學生生活教育之職責。
- (二)指導學生正確審美觀念,藉由自我管理,養成守紀律,愛整潔習慣。
- (三)教育本校學生能保持服裝整潔端莊,培養優良、健康之好國民。

三、本校服裝儀容規定:

項目	服儀規定
(一)頭髮	頭髮自然梳理整齊、不染色為原則
(二)校服	1.制服及運動服,請依學校網站公告樣式、顏色,繡上學號及班級,以區別入學年度。
	2. 鈕釦或拉鍊有缺損者,請全部補足。 3. 班服由各班自行製作,不得強迫購買,並於班級活動時穿著。
(三)鞋子	穿著運動鞋、襪以保護雙腳,非正當理由不得赤足或著拖鞋。
(四)書包	使用制式綠底白色校名之書包或含校名之後背包。
1(五) 且它	1. 不得佩帶耳環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等裝飾品,配帶平安符不得外露。 2. 指甲須修剪,保持清潔,不得塗指甲油。 3. 不得配戴變色瞳孔鏡片。 4. 請保持臉部清潔,勿化妝進出學校,以資辨識。

四、服裝儀容檢查:

- (一)定期檢查:每月實施全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暨服裝儀容教育宣導。
- (二)不定期檢查:全校教職員均有指導學生服裝儀容之責,如有服儀不合格之學生,依本規定所列輔導管教方式為之。
- 五、換季規範:學務處依季節、天候狀況宣布換季時機,惟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 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可在學校外套內及外加 穿保暖衣物。
- 六、重大集會:遇升旗典禮、始業式、休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活動等學校重要活動, 班級成員應全部著整齊、標準之服裝出席,並列入生活競賽成績評分。
- 七、獎勵及輔導管教措施:

(一)獎勵:

- 1. 以學期為單位,定期暨平時服裝儀容表現合格者,予以嘉獎1次以資鼓勵。
- 2. 各班如有服裝儀容端莊,表現特別優異者,由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特別獎勵。
- 3. 凡生活競賽榮譽班級或學期間定期服儀檢查均符合本規定之班級,得由導師向學 務處申請該班著班服到校3日。
- (二)輔導管教措施:違反本規定者以違規登記,並由教師施予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後,予以 註銷違規紀錄。
- 八、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,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